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语言文学类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汉语构式的二语习得研究

施春宏 等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汉语构式的二语习得研究

施春宏 等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构式的二语习得研究/施春宏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5552-6

I. ①汉… II. ①施… III. ①第二语言—外语教学—教学研究 IV. ①H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6661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语构式的二语习得研究

施春宏 等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552-6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½

定价:48.00 元

作 者

施春宏

蔡淑美

黄理秋

李 昱

谢 福

薛小芳

杨 圳

朱旻文

序

施春宏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系统研究”是国内第一个以汉语构式的习得与教学研究为宗旨的研究课题。该课题的阶段性成果非常丰富,已受到学界广泛关注。课题结项后,经反复调整修改,现将构式习得研究的主要内容(其中有些内容涉及教学研究)结集成书,名之曰“汉语构式的二语习得研究”。顾名思义,就是要借助语言本体研究的理论及其成果来推动汉语构式(包括词项—语块性构式和句式性构式)的习得及相关的教学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基于中介语语料的汉语句式和语块的习得研究,成为汉语语法习得研究的中心。

多年以来,在施春宏教授心中一直萦绕着一条研究思路,即坚信倘能基于“构式”理论的考虑,引入构式观念并展开构式分析,必将对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语法研究、习得研究和教学研究带来深刻影响。近年来,汉语本体研究、汉语习得研究和汉语教学研究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已取得了丰厚的研究成果,这三个领域虽有关联,但在实际研究中常常表现出极大的“自主性”。人们也常常呼吁将它们结合起来,形成互动互进的态势,但是成效甚微。为达此目的,就需要找到一个可以取得研究实效的突破口。因此,需要重点考察那些在习得过程中容易出现偏误的、具有类型特征的汉语构式。同时,在对这些具体构式的形义关系和用法特征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力求在构式研究的方法论上有所探索,从而对如何将基础研究、习得研究和教学研究三者结合的路径和方式做出探讨。

本着这种研究设想,如何将本体研究、习得研究和教学研究三者结合起来,得有个贯通全局的东西。纵观该课题的整个研究过程,我们会发现,“构式观念”是贯穿整个研究的主线,这样既可以充分利用学界既有的值得借鉴的构式观念,也可以出新,借以丰富构式理论思想和认识,有力地促进三者互动的研究。

什么是构式理论?根据比较经典的理解,一个语言形式,它的形式和意义的某些方面不能完全从其组成成分或业已建立的其他构式中推导出

来,就应该看成是一个构式。由于汉语所具有的类型学特点,将“构式”作为语言系统的基本构造单位,来诠释汉语语言现象,发现学习者习得规律,实不失为一条有效的途径。

在具体项目研究的切入点上,本书主要从语言类型学的视角来考察,因此汉语特殊句式、框式结构、特殊词类等的习得问题就成为重点考察的对象,以其特殊形义关系的习得作为开展研究的立足点,以构式特异性的习得表现作为研究的主线,所涉内容虽很广泛,但难能可贵的是,“形散神不散”。

本书所倡导并身体力行的研究思路,亦即基于构式语法观念的汉语习得及相关教学研究,无疑是一个跨学科研究的全新领域。本研究试图在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构式习得研究中提出一些新思想、新观念、新认识。我们可以发现,其主要成果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借助构式习得现象的分析,对汉语构式系统中的重要形义关系进行研究。尤其关注一直困扰着语言教学与研究的特殊句式,颇具汉语类型学特征的框架性结构,以及习语性构式,主要包括各类固定用语。

第二,就语言类型学中具有汉语特殊类型特征的构式习得情况展开系统考察。如准价动词、二价名词、框式介词等词项—语块性构式和双及物式、动结式、重动式等论元结构构式的习得研究。考察的内容涵盖构式性、建构过程、层级及构建、习得难度以及中介语的变异特点等。

第三,在上述基础上,对面向二语教师的语言学教材的编写模式和编排策略做出新的理论思考,特别强调此类教材要重视对当前语言学理论和具体成果的吸收与融合,要在观念和方法上予人启发,引导思考,积极培养语言教师的论感。

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论题都来源于对外汉语教学中长期存在而难以解决的问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意义,更有实践的应用价值。在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构式系统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拓展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展现了新的研究理念,并在研究方法上做出了新的探索。本研究将汉语构式语法研究、汉语特殊构式习得机制的研究与汉语教学相结合,在基础研究转化为教学资源方面,做出了出色的努力。无疑,这必定会深化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进一步推动汉语国际教育的发展。

本书作者施春宏教授与其所带领的团队,近年来一直关注构式理论研究的进展,对新的理论十分敏感,同时持有自己的独立见解,并结合汉语本体进行了深入研究,视野开阔,在句法学、词汇学、语义学、理论语言

学、应用语言学等方面都有系列成果问世,而且有比较高的转引率,从而为从事这项跨学科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施春宏教授笃志向学,黾勉从事。近年来特别注重语言学知识向教学的转化工作,曾为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 and 有志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们撰写了几部相关著作,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这其中与冯胜利教授合作研究和撰写的《三一语法:结构·功能·语境——初中级汉语语法点教学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既是一部理论探新之作,又是将基础研究、习得研究与教学研究相结合的尝试,是作者长期思考的研究路数的具体实践。

施春宏教授的书稿即将付梓,嘱我写一篇序,实则给了我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读后获益良多。我感触最深的是,汉语习得研究成果不可谓不多,但积极借鉴和吸收新的语言学理论来从事语法习得研究(尤其是句法习得研究),并借此发展新的研究观念和方法,这样的成果似乎并不多见。而且如何将这些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融入基于用法的汉语教学研究之中,用以提升汉语教学水平,我们一直十分困惑,也一直在努力探索。现如今,施春宏教授主持的相关课题和《汉语构式的二语习得研究》一书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应该击掌叫好。

是为序。



2016年7月15日

目 录

序	赵金铭 1
第一章 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研究	1
一、构式的基本内涵及其范围	2
二、汉语语法研究中与构式相关的主要内容	4
三、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系统研究的基本状况	6
四、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及其发展空间	13
五、当前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研究的基本任务和 研究重点	21
六、本项研究的基本思路	26
七、本书的基本框架	28
第二章 语块的性质和汉语语块系统的层级关系	31
一、从语块的交际本质看语块的基本内涵	33
二、从语块与构式的关系看语块的属性	36
三、汉语语块系统的层级关系	42
四、本章小结	51
第三章 汉语准价动词的二语习得研究	53
一、准价动词习得的正确输出情况	56
二、准价动词习得的误用表现	60
三、准价动词习得的内在机制	70
四、本章小结	76
附录一 “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中出现的 265 个 准二价动词	78
附录二 “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中出现的 40 个 准三价动词	79

第四章 汉语二价名词的二语习得研究	80
一、二价名词习得的正误分布	81
二、二价名词习得的偏误类型和表现	85
三、跟二价名词习得相关的其他现象	93
四、二价名词的习得机制及教学策略	97
五、本章小结	101
第五章 汉语介词性框式结构的二语习得研究	103
一、介词性框式结构的句法偏误类型	105
二、介词性框式结构的语义偏误类型	115
三、介词性框式结构偏误产生的原因	118
四、本章小结	124
第六章 汉语双及物式的二语习得研究	126
一、基于双及物式的语言类型	128
二、汉语双及物式的变异形式	130
三、汉语中介语双及物式的变异特点	136
四、汉语中介语中双及物式的变异空间和变异机制	140
五、本章小结	143
附录一 泰、印(度尼西亚)、韩、越四语中双及物动词的分布 ..	144
附录二 汉语双及物式的变异形式——专题测试问卷	146
第七章 汉语动结式的二语习得研究	147
一、动结式的构式语法分析	150
二、实验研究	154
三、讨论	160
四、本章小结	164
附录一 24 个汉语动结式实验材料及对应的英语结果构式 ..	165
附录二 汉语动结式习得实验测试卷	166
第八章 汉语重动式的二语习得研究	169
一、重动式习得的基本类型及其在不同水平等级中的 分布状况	171

二、重动式习得的偏误类型及其成因分析	183
三、重动式教学的基本策略	194
四、本章小结	199
 第九章 基于二语习得的语言学教材编写问题	201
一、语言学知识的编写模式与编排策略	202
二、语言学教材对当前语言学理论的吸收与融合	205
三、语言学教材的国别化、语别化、族别化问题	209
四、语感培养和论感培养问题	211
五、教材编写中的语言观	214
六、本章小结	215
 第十章 基本认识和理论思考	216
一、基本认识	217
二、关于汉语构式二语习得和教学研究的理论思考	223
 主要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49

第一章 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 汉语构式研究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经过二三十年的发展,已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尤其是在理论探讨和具体构式特征分析两个方面,成绩尤为显著。相较而言,构式理论的应用研究则显得有些单薄,甚至可以说很不充分。其实,构式语法的应用领域是非常广泛的,如语言习得(包括母语习得和二语习得)、语言教学(包括母语教学和二语教学)、语言信息处理、辞书编撰、语言翻译、应用修辞甚至网络语体等。就当下的研究而言,(汉语)二语习得和教学这两个领域的“应用”性质跟当下构式语法的“理论”性质关系至为密切,而且实践意义重大。为此,我们展开了“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系统研究”这一课题的系列研究。我们的研究既基于当下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但又不局限于既有的观念,而是在构式理论应用研究过程中探索一些新思路,提出一些新认识,尤其是针对二语者习得汉语构式系统中不同层级特殊现象的形式—意义特征时的表现,从不同侧面做出较为系统的考察,同时也对基于构式习得机制和过程的教学模式及教学策略有所探讨。本章试图对本项研究的背景做出较为全面的概括。

“面向教学”的基本含义包括基于教学和服务教学两个方面,因此,“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研究既包括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所面对的本体研究和教学策略研究,又包括汉语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的过程、机制和意识的研究。^①两者所面对的基本问题是相同的,即都是由教授和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而引发的;两者目标也基本一致,即都是为了解释和解决这些难点和疑点问题,并探讨其中存在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因此,两者应是相互促动、相互推进的。然而目前两者的结合并不紧密,常常出现自说自话的现象。这在汉语构式的研究和教学过程中体现得尤为鲜明。而且,汉语构式自身某些方面的研究空缺以及

^① 也就是说,纯粹基于语言事实的本体研究或基于语言发生、发展的习得研究不在“面向”之列,虽然它们的研究成果可以为相关教学活动所吸收,甚至推动了相关研究的发展。

认识上的不到位,也深深地影响了汉语构式的习得研究和教学。

关于构式研究,这是一个既老又新的话题(与之相关的语块研究也是如此)。说“老”,是指构式的方方面面,在以前的本体研究和应用研究中都有或深或浅的涉及;说“新”,是指基于新的“构式”观念之下的构式研究,理论意识和实践分析方面都不断有新的成果呈现,有发展,也有很多争鸣。^① 在本章中,我们主要分析面向第二语言教学汉语构式研究的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和发展空间,进而探求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研究的基本任务和研究重点。我们的根本目的并不在于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构式研究现状做出全面的综述,而意在指出问题、引发思考并寻找解决的途径。

下面先简要说明构式语法理论对“构式”基本内涵及其范围的理解,并概括介绍汉语语法研究中与构式相关的主要内容及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系统研究的基本状况,接着从基础研究、习得研究、教学研究三个方面考察汉语构式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发展空间,借此提出当前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构式研究的基本任务和研究重点,最后在此基础上提出本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本书的基本框架。

一、构式的基本内涵及其范围

本章对“构式”(construction)的理解以近些年出现并引起学界广泛重视的构式语法理论为基础,但又有一定的调整。关于构式的内涵,不同的构式语法流派在理解上虽有差异,但核心相通。其中 Goldberg(1995)的定义影响最大:

所谓构式,就是指这样的形式—意义对,它在形式或意义方面所具有的某些特征不能从其组成成分或业已建立的其他构式中完全预测出来。

这个定义揭示了典型构式的两个基本属性:(1)每个构式都是形式—

^① 关于“构式”概念基本内涵的演进,参见施春宏(2013)对传统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生成语法、认知语言学中相关概念的梳理。施春宏(2016b)还对构式观念的逻辑结构和理论张力做了分析,将构式的内涵从语言系统推导到符号系统乃至一般系统。

意义对。关于这个配对体,构式语法研究中有时用“形式和意义”(form-meaning),有时用“形式和功能”(form-function),有时用“形式和意义/功能”,但对所指未做实质性的区分,只是随研究主旨的变化而有所调整。为了简便起见,下文除了特别强调之处外,一般用“形式和意义”来统指。(2)对构式体内部和不同构式之间来说,构式所蕴含的诸多特征中至少具有某方面的特异性(idiosyncrasy)。这两者之间可以看作是相互蕴含的。任何语言成分的价值都是语言系统中的一种区别性价值(索绪尔,1916/1980),如果每个构式都是形式一意义对(或者说形义结合体),那么它在语言系统中一定作为一种独立的区别性存在,也就是说它一定具有某方面的特异性特征。另一方面,如果某个语言成分具有某方面的特异性特征,那么它就一定已经是语言系统中的一个特定的形式一意义对。

当然,这是基于构式同时包含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的理解。如果基于“construction”(结构、构造)本来的内涵,认为形式的结构体或意义的结构体都可以称为构式,那就不能这样理解了。如 Taylor(2002:561)将构式定义为“任何可被分析为若干组成部分的语言结构(linguistic structure)”,因此构式可以区分出音位构式(如[blæk kæt])、语义构式(如[BLACK CAT])、象征构式(如[BLACK CAT]/[blæk kæt]),这样的理解更接近结构主义关于“结构体”的认识。当然,在当下主流构式语法理论背景下,一般研究实践中所谓的“构式”主要指存在形式一意义匹配关系的象征构式。另外,Goldberg(2006、2013)等放松了对构式不可推导性(即不可预测性)的要求,认为“不可预测性并非设定构式的必要条件”,并吸收了 Joan Bybee、Paul J. Hopper 等功能主义学者和 Ronald W. Langacker 等认知语法学者的基本认识,认为只要有足够的使用频率(sufficient frequency),即便是完全可预测的结构形式,也是构式。由于是否调整相关内涵并不影响本项研究的基本认识,因此这里不再加以说明。^①本项研究对构式内涵的理解基于 Adele E. Goldberg 的认识。

关于构式的范围,构式语法的研究者随着该理论的发展也对其有所调整。初始的理解以类似于“let alone”(更不用说)这样的习语性表达为主(如 Fillmore et al, 1988),后来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句式方面(如 Goldberg, 1995),再后来将语素、词都包含在内(如 Goldberg, 2003、2006、

① 具体调整内容,参见施春宏(2016b)的介绍及相关评价。

2013),进而扩展到语篇(Östman, 2005);有人还进一步区分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刘大为, 2010)、表达性构式和认知性构式(施春宏, 2012a)。其实,根据构式的基本内涵来理解的话,将包含音形义的汉字也作为构式来理解,是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的。

关于是否将语素、词也作为构式内容,学界认识上有分歧。如陆俭明(2007b、2016)认为,将语素看作构式,会跟句法层面的构式存在“在要素上无法统一”的问题。Trousdale & Gisborne(2008:2)也指出,根据构式语法分析法的一般理解,构式是“比单个词更大的语法单位”。也就是说,从组构着眼,构式首先得有“构”(结构),构式的本质可能还在于“构”。国内外也没有多少基于构式观念来研究语素和词的相应成果。当然,从构式的角度研究形态也不失为一个新的考察角度,如 Booij(2005、2007、2010、2013)从句法和形态(词法)的接口来看形态构式(morphological construction)问题,开拓了形态学研究的新视野。但汉语语法系统在形态方面的表现不够丰富。因此,本项研究对纯粹的语素、词项内容也不予考虑,但若某些类别的词项涉及特殊的句法表现(如我们后文将涉及的准价动词、二价名词等),则予以特别的关注。基于此,本项研究所涉及的构式范围是处于语素和语篇中间的具有特殊句法表现形式和语义特征的语言成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语块”(chunk)这一特殊性质的交际单位。学界对这种语言单位颇为关注,但认识上又颇多分歧。它和构式并非同一个概念,两者的认知角度和概念来源并不相同,但基于构式语法将所有的语言交际单位都看作构式这一理念,我们对此也不做详细区分,只是将语块看作处于词项和句式之间的中介物,将其作为构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语块的具体内涵和范围,我们将在第二章做专题论述。

二、汉语语法研究中与构式相关的主要内容

就构式理念的基本精神而言,它的主要类型既包括传统所理解的句子结构形式(尤其是特殊句式),还包括新近引起重视的语块/构式块、框式结构等具有特殊功能的结构体。就当前的汉语研究热点而言,具体说来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可抽象为特定结构类型或功能类型的句法结构体,主要指传统的句型、句式和句类所涉及的内容,尤其是一直困扰着语言教学与研究的特殊句式(如“把”字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双宾句、存现句、比较句、

“是”字句、连动句以及动结式、动趋式之类)和某些特殊句类(如疑问句及其下位类型)、特定范畴的表达方式(如补语结构、数量结构、指称结构、方所结构、否定结构、能愿结构、比较结构、致使结构之类)。以 Adele E. Goldberg 为代表的认知构式语法(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理论特别关注的论元结构构式(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即属于这方面内容,如双及物构式(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使移构式(caused motion construction)、动结构式(verb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等跟汉语语法研究中经常提到的双宾句、“把”字句/处置式、动趋式、动结式等有相当的结构对应性(当然,每个特殊句式都有其语言特异性)。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从结构类型及其表达方式来考虑,对句类的分析也大体可以归入句式研究的范围,因此下文除非需要特别指出,一般不再对句类的研究单独说明。当然,如果从功能来考虑,句类研究往往跟篇章分析相结合,不同句类所实现的语用、篇章功能差异很大,每个句类下面的小类的篇章功能也有差别。其实,从构式观念来考虑,所有的句式、句型也都有其特定的语用、篇章功能,而这方面的探讨,无论是基于本体研究还是基于习得研究、教学研究,都很缺乏。对此,下文将有所说明。

二是颇具汉语特色的框式结构(frame-construction)^①,除了传统理解的固定格式(如“越……越……、非……不、为……起见”)和关联词语的配合使用(如“不但……而且……、连……都/也……”)外,还包括具有汉语类型学特征的介词性框式结构,即“前置词/介词……后置词/方位词”(如“在……上、到……后面”),以及具有离合性质的短语词(如“挖……墙角、穿……小鞋”),它们近些年引起了学界特别的关注。

三是习语性构式,主要包括各类固定用语,如成语、惯用语、俗语和“总而言之、好的、不好意思、的话、问题是、爱咋咋地”之类实体性成分。

① 关于“框式结构”的英文对译,笔者颇多踌躇。框式结构(又作“框架式结构、框架结构、待嵌构式”)既有图式化的(schematic)框式结构,如“Prep... V”;也包括有框式成分被具体项目部分填充的(partially filled)框式结构和被具体项目完全填充的(fully filled)框式结构,前者如“为……V”和“Prep……帮忙”,后者如“为……起见”。刘丹青(2002、2003)在讨论“框式介词”时,将其对应于 circumposition。具体到本项研究中的框式结构,我们觉得用 frame 来对应“框式”可能较为合适,因为“框”有个义项,“镶在器物周围起约束、支撑或保护作用的东西”(《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762页,商务印书馆,2016年),这正是框式结构的本质内涵。而且,这里的 frame 大体可以包含 circum- 的内涵。因此我们用 frame-construction 称之;与之相关的是,谈框式偏误时,则主要是带有词项填充或半填充性质的偏误,因此用 frame error 称之。感谢北京语言大学硕士研究生陈艺骞对此所做的提示。

上面这三个方面,从构式语法对构式的分类来看,第一类构式是图式性构式(schematic construction),第二类是半图式性构式(semi-schematic construction),第三类是实体性构式(substantive construction)。第一类构式一直受到语法研究的重视,可以说是语法研究的核心论题;第二类构式在新的理论背景下得到了重新审视;第三类构式由于其构成完全实体化,因而个体性很强,学界对这些实体性表达的个例化研究非常丰富。就当下的二语教学而言,第一类构式也是教学的重点;第二类构式往往结合词类、句法成分及复句等语法知识点教学展开(也有一定的词汇教学特征);第三类构式则基本上跟词汇教学放在一起,而且除了口语教学外总体上关注度不高。

三、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 构式系统研究的基本状况

由于纯粹习语性成分的研究大多跟词汇化、语法化等方面的研究相关联(就教学而言,基本上作为固定词项来处理),因此本章暂不对此做出概括(我们会在下一章做出相关说明),而主要考察作为形式和意义/功能/用法配对体而存在的结构体。由于句型、句式和框式结构作为构式,在“构”(结构性)和“式”(形义配对体)两个方面的特征都比较显著,因此,下面我们便主要从这两个大的方面针对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做出以点带面式的描述,反思其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探讨未来研究的可能发展空间。当然,这方面的研究,很多并非是基于构式语法的理论框架展开的,这里主要是探讨其作为构式的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也就是说,是否基于构式语法理论来研究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是否基于构式来研究(即研究构式关涉的问题)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一) 关于句型、句式方面的研究

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语法教学中,作为构式系统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句型和句式,其教学和研究一直被视为重点和难点,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习得研究中,句型和句式的习得研究也引起了很大的重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现代汉语基本句型、重点句式的专题性系统描写

这方面的成果以“北京语言学院句型研究小组”的研究成果“现代汉

语基本句型”(系列成果发表于《世界汉语教学》1989—1991年诸期)、吕文华(1999)关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研究及一系列教学大纲中句型、句式的归纳等为代表。众多的教学参考语法著作也对相关研究内容做了充分的总结和发挥,如刘月华等(1983/2001)、房玉清(1992)、李德津和程美珍(1988)、李英哲等(1990)、孙德金(2002a)、齐沪扬主编(2005)、张宝林(2006)、陆庆和(2006)、李德津和金德厚(2009)、杨德峰(2009)、施春宏(2009a、2011b)、卢福波(2011)、杨玉玲和吴中伟(2013)、吕文华(2014)、吴勇毅等主编(2016)等。程棠(2000/2008)所列附录“语法项目对照表”中,对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九部具有代表性的对外汉语教材^①和两个语法等级大纲(《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和《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语法等级大纲》)中的语法项目进行逐一整理和比较,结果全面而系统,其中大部分语法项目都可归入“构式”概念的范围内。

2. 汉语句式的习得研究,尤其是基于中介语语料库的研究渐成主导

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比较丰富的成果,其中以偏误类型和原因、习得难度和顺序的研究最为突出,如周小兵等(2007)关于外国人学汉语语法偏误的系统研究,赵金铭等(2008)基于中介语语料库的汉语句法研究,肖奚强等(2009)关于外国学生汉语句式学习难度及分级排序的研究。就系统地考察不同句式的习得过程而言,施家炜(1998)关于外国留学生习得22类现代汉语句式的顺序的研究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而且该文不但考察了陈述性肯定句式的习得问题,还相应地考察了疑问句式系统的习得问题。从个案考察的角度来分析习得过程也是一个研究热点,如施家炜(2002)在其前文的基础上对韩国留学生习得汉语22类句式的情况做了个案分析,其中关于句式格式化倾向的认识,对分析二语习得中句式意识的发展研究有启发作用。^② Wen(2006)调查了美国大学生习得汉语三种不同句

^① 这九部对外汉语教材是:《汉语教科书》(邓懿主编,时代出版社,1958)、《基础汉语》(赵淑华、王还主编,商务印书馆,1971)、《汉语课本》(李德津主编,商务印书馆,1977)、《基础汉语课本》(李培元主编,外文出版社,1980)、《实用汉语课本》(刘珣主编,商务印书馆,1981)、《初级汉语课本》(鲁健骥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华语教学出版社,1986)、《现代汉语教程·读写课本》(李德津、李更新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汉语初级教程》(邓懿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新汉语教程——情景·功能·结构》(李晓琪、戴桂美、郭振华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② 赵金铭主编(1997)、王建勤主编(1997、2006a、2006)、孙德金主编(2006)等一系列论文集系统收录了新时期对外汉语教学领域的研究成果,句型、句式习得的重要文献大多见诸其中。